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永宸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永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永宸（所涉公然侮辱等罪嫌，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7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認陳正諺所駕駛並搭載吳家樺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惡意逼車致擦撞其駕駛車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之犯意，持螺絲起子敲打本案車輛車窗，並向陳正諺、吳家樺（其等所涉公然侮辱等罪嫌，均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恫稱：「林北要給你死（臺語）」等語，又以腳踢踹本案車輛，致該車車門、右前側車身板金凹陷、掉漆，減損其用益價值及美觀功能，足生損害於陳正諺，並致陳正諺、吳家樺心生畏懼而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

二、案經陳正諺、吳家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被告李永宸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1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2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03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
04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06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7 合先敘明。

08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9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正諺於警詢及偵查時、證人即
10 告訴人吳家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5至13
11 頁、第131至135頁），並有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
12 圖、現場及本案車輛車損照片、勘驗筆錄各1份（見偵字卷
13 第23至53頁、第73至87頁、第143至175頁）及監視器、行車
14 紀錄器檔案光碟共3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5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6 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罪名：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
20 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1 （二）罪數：

22 1、被告以一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同時恫嚇告訴人2人，屬一行
23 為觸犯2相同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4 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25 2、又被告所為上開毀損、恐嚇行為，係基於對於告訴人2人施
26 加恫嚇之單一犯意而為，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在時間及空
27 間上具有密切關聯性，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8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29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係以接續一行為觸犯毀
30 損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31 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論處。

01 (三)量刑：

02 爰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竟未能克制情緒，以和平、理性
03 之方式進行溝通，反恣意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公然為上開毀
04 損及恐嚇行為，守法觀念尚有欠缺，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
05 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
07 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
08 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告訴人2人
09 所受損害之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2
10 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至被告持以遂行上開犯行之螺絲起子，雖為其所有供上開犯
13 行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又非屬違禁物或絕對義務沒收之
14 物，僅為一般日常生活使用之物品，替代性高，不宣告沒
15 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
16 響，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7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刑法第305條、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2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8 級法院」。

29 書記官 楊貽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